

先秦兩漢帛書考

(附長沙楚墓絹質采繪照片小記)

陳 槃

東漢中葉以前，冊籍文書，竹木縑帛之用爲最廣，而竹木則又先于縑帛。蓋竹簡木牘雖價廉而取便，但究竟不免繁重而不適于用，帛書于是遂興焉矣。槃既爲先秦兩漢簡牘攷（學術季刊一卷四期），今連類作先秦兩漢帛書攷。

壹 先秦帛書

帛書之興，王國維曰：

帛書之古，見於載籍者，亦不甚後於簡牘，周禮大司馬：王載太常，（中略）各書其事與其號焉；又司勳：凡有功者，銘書於王之太常；士喪禮：爲銘，各以其物（註：難帛爲物）。亡則以緇，曰某氏某之柩。皆書帛之證。墨子明鬼篇：古者聖王，必以鬼神爲其務，又恐後世子孫不能知也，故書之竹帛，傳遺後世子孫。咸恐其腐蠹絕滅，後世子孫不得而紀，故琢之盤盂，鏤之金石以章之。有（又）恐後世子孫不能敬若以取羊，故先王之書，聖人一尺之帛，一篇之書，語數鬼神之有也，重又重之。墨子之書雖作於周季，然以書竹帛稱先王，則其來遠矣。晏子春秋（七）：昔吾先君桓公予管仲狐與穀，其縣十七。著之於帛，申之以策，通之諸侯；論語：子張書諸紳；越絕書（十三）：越王以丹書帛；韓非子安危篇亦云：先王致理於竹帛；則以帛寫書，至遲亦當在周季（簡牘檢畧）。

按在王氏以前如南宋趙彥衛之雲麓漫鈔（卷七），明李時珍之本草綱目（卷三八，紙）等，並謂縑帛寫書，自秦漢間始。蓋後人頗亦有輕信之者。王氏此說，可以理惑。據近年長沙發現之楚墓，出土物，其中有絹繪一種，附以文字，考其時代，至少當屬戰國（請參附錄長沙古墓絹質采繪照片小記）。是則戰國時圖書或以縑帛，既有實物上之證據矣。抑

檢漢書藝文志(兵)陰陽家著錄：

別成子望軍氣六篇。元注：圖三卷。

右(兵)陰陽十六家，二百四十九篇。元注：圖十卷。

又兵技巧家云：

鮑子兵法十篇。元注：圖一卷。

五子胥十篇。元注：圖一卷。

苗子五篇。元注：圖一卷。

凡兵書五十三家，七百九十篇，圖四十三卷。

按上引書曰某『子』者，先秦書也。先秦尤其戰國晚期以前人之著述，徒有其篇而無其組織系統化之書，(設見孟真師戰國文籍中之篇式書體。本集刊一本二分)，故漢人著錄，但稱之曰某子。如云五子胥六篇，五子爲春秋間人，則更無論矣。鮑子在五子之前，則其先于五子，亦可知矣。此類書錄之可注意者，于書則曰若干『篇』，于圖則曰若干『卷』。篇之字从竹，無疑其爲竹簡書。至于卷，則縑帛固可卷，而編簡編牘亦未嘗不可卷(別詳先秦兩漢簡牘考篇卷附考)。唯圖繪之作，竹簡窄小，不適于用，實以縑帛爲宜。然則志于原目曰篇者，竹簡。于圖則曰卷者，縑帛也。

復次，前錄中有別成子望軍氣六篇，圖三卷，此作者亦稱某子，而其書則曰望軍氣。蓋其曰某子者，明其爲先秦間人。曰某書者，或者以篇名名其書，或者漢人望文而加之辭，如云鮑子兵法十篇，亦其例也。別成子原書久佚，內容無從考論。余所見有敦煌鈔本占雲氣書殘卷者(向達氏藏自墓本。三十二年多，榮嘗從之假歸錄副)，其書二章，曰觀雲，曰占氣。蓋合二章以爲一卷。觀雲，如云：

戊己日，青雲，不可攻。

庚辛日，赤雲，不可攻。

占氣，如云：

敵軍有五色氣與天連，此天應之，不可攻。

有氣赤如火，從天而下入軍城，軍亂，將死。

按『兵陰陽家』望雲望氣之說，自春秋以降，即既有可考。占雲氣書殘卷之說，無疑其淵源自古。別成子之書雖未必即占雲氣書之所從出，然至少其性質類是。別成子書

有圖，別爲三卷，而占雲氣書亦有圖，但其書以采繪爲主，而附解說其下，不另爲卷（如所附照片），此其異也。蓋別成子六篇爲竹簡，簡小不便于圖，故圖別爲三卷。然則此其圖卷，必縑帛也。後世以紙爲冊，便于圖繪，圖與書說無須各行，故占雲氣書則如此。以此推之，則上引諸兵書之篇與圖自成篇卷者，其故亦可知矣。夫既已有圖矣，則雖別自爲卷，亦必有字，然後可以解識。是則先秦圖書間施之縑帛，此等處亦不失爲一明示矣。疑者曰，此諸漢志所著錄之書，皆西京秘府之所校定者也。或以竹簡，或以縑帛者，漢人寫書則如此，未必悉仍先秦之舊也。應之曰，竹簡不宜于圖繪，縑帛之用，至晚戰國時代既有之，姑無論今日既有實物上之證據，即文籍所記，豈必盡誣？然則上引諸書繪事之施之縑帛，即以爲本乎先秦之舊，無不可也。如其尙有疑義也，則請更以山海經一事證之。按海內北經云：

犬封國曰犬戎國，狀如犬。有一女子，方跪進柸食。

大荒南經云：

有盈民之國，於姓，黍食。又有人，方食木葉。

有蜮山者，有蜮民之國，桑姓，食黍，射蜮是食。有人方扞弓射黃蛇，名曰蜮人。

有人名張弘，在海上捕魚。海中有張弘之國，食魚，使四鳥。

有人焉，鳥喙有翼，方捕魚于海。

大荒北經曰：

有人方食魚，名曰深目民之國，盼姓，食魚。

海內經云：

南方有贛巨人，人面，長臂。……

又有黑人，虎首，鳥足，兩手持蛇，方啗之。

如此之類，其言某『方』有某等動作，是必指圖繪而爲之辭，（山海經有圖，前人已有論之者，如海外南經昆侖虛條，文云：「羿持弓矢，鑿齒持盾」。郝懿行箋疏云：「亦謂圖畫如此也。」是也。畢沅校本亦有說，今從略），則知山海經自始即有圖矣。舊說，山海經夏禹伯益等所作（道藏本劉秀山海經表，吳越春秋越王無余外傳第六），考宣三年左傳云：

昔夏之方有德也，遠方圖物，貢金九牧，鑄鼎象物，百物而爲之備，使民知神

姦，故民入川澤山林，不逢不若。

此言禹遠方圖物，使民知神姦，與禹作山海經之傳說，有淵源上之關係。如左傳說，則禹以遠方所圖物著之九鼎。如劉秀表及吳越春秋等說，則遠方圖物，斯山海經之所由作。此類傳說，今實無從加以深攷（此經必先秦舊籍，但如長沙零陵桂陽諸暨等郡縣，則後代所增入，非本文，當分別觀之耳）。唯遠方圖物一事，可信其有，但亦不必歸之禹益，亦未可謂山海經卽出于此。然山海經之性質，必近是矣。山海經與圖固不可分，甚至可說，無圖則亦無此經。顧漢志劉向所定著者，『山海經十三篇』（形法家）；而劉秀所校古本，則『凡三十二篇，』『定爲十八篇』（上山海經表），並不云有圖。而其言『篇』，則是竹簡，亦不容其有圖。蓋其圖亡佚既久矣。郝懿行云：『郭注此經，而云圖亦作牛形，又云在畏獸畫中；陶徵士讀是經詩亦云流觀山海圖，是晉代此經尚有圖也。……然郭所見圖，卽已非古，古圖當有山川道里，今攷郭所標出，但有畏獸，仙人形，而於山川脈絡，卽不能案圖會意，是知郭亦未見古圖也』（箋疏敘）。郝說是矣。

先秦縑帛之用，雖誠爲頗早，然普遍使用，今則無以見之。卽如前所引諸兵家書之竹帛兼施，可見其必于不得已時，始以帛代竹。又以汲冢之書爲例，汲冢之所發見者，壹是皆竹簡舊籍，晉書束皙傳詳之，曰：

太康二年(?)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，或言安釐王冢，得竹書數十車。其紀年十三篇，記夏以來至周幽王爲犬戎所滅，以事接之三家分□(晉)，仍述魏事至安釐王之二十年，蓋魏國之史書。……其易經二篇，與周易上下經同。易繇陰陽卦二篇，與周易略同，繇辭則異。卦下易經一篇，似說卦而異。公孫段二篇，公孫段與邵陟論易。國語三篇，言楚晉事。名三篇，似禮記，又似爾雅，論語。師春一篇。……瑣語十一篇。……梁丘藏一篇，先敘魏之世數，次言丘藏金玉事。繇書二篇。……生封一篇，帝王所封。大曆二篇。……穆天子傳五篇。……西王母圖詩一篇。……又雜書十九篇：周書食田法，周書論楚事，周穆王美人盛姬死事。大凡七十五篇。七篇簡書折壞，不識名題。

按此未審爲何一魏王冢，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後序祇泛稱『舊冢』，蓋至少當爲貴臣之冢，則不成問題。此冢中藏書，包括不少高文典冊，衛恆書勢云：

太康元年(?)汲縣人盜發魏襄王(?)塚，得策書十餘萬言，案敬侯所書，猶有

髣髴。古書亦有數種，其一卷論楚事者，最爲工妙，恆竊悅之，故竭愚思，以贊其美（晉書衛瓘附傳）。

是並其書法亦有甚佳妙者，可知此類書，冢中主人自始即極珍視。然而何以其中竟無一帛書？豈帛之性，于竹爲易朽邪？（事實上並不然）。余疑自春秋以來，雖亦既有所謂帛書，但用之者多屬君上，如王攷所引墨子云『古者聖王』，晏子云『先君桓公』，越絕書云『越王』，韓非子云『先王』，是也（墨子尚賢下：『古者聖王既審尚賢，欲以爲政，故書之竹帛，琢之鏤孟；魯問：『子墨子謂魯陽文君曰，攻其鄰國，殺其民人，取其牛馬粟米貨財，則書之於竹帛，鏤之於金石；吳越春秋外傳十：『越王樂師曰，君王……名可留於竹帛』。此亦並言君上用竹與帛。亦有但言用帛者，齊民要術三，御覽七百七引范子計然：『范子曰，堯、舜、禹、湯皆有預見之明，雖有凶年，而民不窮。〔越〕王曰善，以丹書帛，置之枕中，以爲國寶。〕然若謂自古以來，君上之所書，必以縑帛，抑或竹帛兼施，則亦不可。禮中庫言：

袁公問政，子曰，文武之政，布在方策。鄭注：方，板也。策，簡也。

可見文王武王爲政之道，亦祇著之竹簡、木牘、不聞書帛。至于殷之先王『有冊有典』，其不爲帛書，則既明甚（別詳先秦兩漢簡牘考）。由是言之，則墨子之所謂古者聖王，韓非之所謂先王，史實上殆不能甚古。

墨子又言，『聖人一尺之帛』，若曰，聖人之言，爲世法則，故其說亦或被尊而書之于帛也。然管子宙合云：

故微子不與於紂之難而封於宋，以爲殷主。……故曰，大賢之德長。明乃哲，哲乃明，奮乃荅，明哲乃大行。……是故聖人著之簡策，傳以告後進曰，奮盛，荅落也。盛而不落者，未之有也。

此謂聖人之言不著之于帛，而著之簡策。孔子之讀易也，韋編三絕（世家）。書以韋編，定是竹簡木牘之類（史記留侯世家：『出一編書』。正義：『以韋編連簡而書之也』），決不是帛書。孟子曰：

吾於武成，取二三策而已矣（孟子盡心章下）。

漢書藝文志序云：

迄孝武世，書缺簡脫。

又書家曰：

武帝末(?)魯恭王壞孔子宅，欲以廣其宮，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，論語，孝經，凡數十篇，皆古字也。

按曰簡，曰篇，皆竹簡也。論衡正說曰：

說論語者，皆知說文解語而已，不知論語本幾何篇，但「知」周以八寸爲尺，不知論語所獨一尺之意。夫論語者，弟子共紀孔子之言行，勅記之時，甚多數千百篇，以八寸爲尺。紀之約省，懷持之便也。以其遺非經，傳文紀識恐忘，故但以八寸尺，不二尺四寸也。

按經之策二尺四寸，論語八寸，亦見儀禮聘禮疏引鄭玄論語序。所謂策者竹簡，故論衡量知以爲：

截竹爲簡，破以爲牒，加筆墨之跡，乃成文字。大者爲經，小者爲傳記。

由以上諸例言之，則知書寫古經傳者，無非竹簡也。夫聖經賢傳書于帛者，漢以前不經見，而竹書則不皇悉數。然則墨子云『聖人一尺之帛』書者，其事可以致疑。意者先王之書，或書縑帛，曼衍其說，遂謂聖人亦有其一尺之帛書歟？將舊籍泯昧，有不可攷者在歟？

貳 兩漢帛書

由前之說，先秦雖亦既有縑帛圖書，然而其用未廣。蓋逮自西漢末以至東漢初期，則竹木縑帛三者之用，始可謂等量齊觀矣。王國維氏曰：

以帛寫書，至遲亦當在周季，然至漢中葉，而簡策之用尙盛，漢書公孫賀傳：朱安世曰，南山之竹，不足盡我辭。是獄辭猶用簡也。劉向序錄諸書，皆云定以殺青，是書籍多用簡也。漢書藝文志所錄各書，以卷計者，不及以篇計者之半。至言事通問之文，則全用版奏；少竹之處，亦或用以寫書。雖蔡倫造紙後猶然（簡牘考）。

按氏謂漢至中葉，竹木之用尙盛，是也。然而忽略當時帛書之亦有其相當位置，則其疏也。事實上，西漢末至東漢初期，是竹、木、縑帛三者並施。竹木之用，別詳先秦兩漢簡牘攷第一章，今茲但稽考兩漢縑帛之用。按漢書終軍傳：

從濟南當詣博士，步入關，關吏予軍繻（註：張晏曰，繻，符也。書帛，裂而分之若券契矣）。

說文糸部：

繒，帛也。……繒，籀文繒，从宰省。楊雄目爲漢律祠宗廟丹書告也。

此謂符傳與祠宗廟之告神丹書用帛也。楊雄答劉歆書曰：

故天下上計孝廉及內郡尉卒會者，雄常把三寸弱翰，齎油素四尺，目問其異語；

歸卽目鉛摘次之于槩（全漢文五二）。

油素，素卽縑素。是楊雄書記方言亦以縑帛也。敦煌出土之漢殘帛，記『任城國亢父縑一匹』，並其廣狹長短價直（流沙墜簡考釋二，頁四三），是塞上簿記亦間用縑帛也。又有通訊之帛書二事（同上考釋三，頁六），是平常書問相遺，亦有用之者也。羅氏考釋曰：

漢書高帝紀：書帛射城上；蘇武傳：天子射上林中，得雁，足有係帛書；古詩：

呼兒烹鯉魚，中有尺素書。則（漢時書記）簡牘之外，亦兼用帛作書。

按蘇武傳云雁足傳書者，詭辭。古詩云烹魚得書，亦不經。然亦藉此可知漢人必兼用帛書，故造事寓言，不覺遂託之爾。

上述楊雄常攜油素，從人寫方言；而于雄稍前之劉向，其校錄羣書，則竹素並用。世人皆能知劉氏寫書以竹，所謂『書已殺青可繕寫』者，是也。實則氏亦曷嘗不用帛，風俗通佚文曰：

劉向爲孝成皇帝典校書籍二十餘年，皆先書竹，爲易刊定；可繕寫者以上素也。

……今東觀書，竹素也（初學記二八。御覽六百六『爲易刊定』，爲作改。無『今東觀』以下句）。

劉氏所校書，先書竹然後上素，素者縑帛。蓋亦有止書竹而不復上素者，故云今東觀書（按卽西京中府遺書之皮藏處），竹與素兼有之也（王氏簡牘考：『劉向序錄諸書，皆云定以殺青，是書籍多用簡也。』按謂多用簡則可，謂全用簡而不上素則不可）。又後漢書儒林傳序曰：

初光武遷還洛陽，其經牒祕書，載之二千餘兩。……及董卓移都之際，吏民擾亂，……其縑帛圖書，大則連爲帷蓋，小迺制爲膝囊。

此與風俗通之說可互證。序云經牒，牒卽簡牘之類。又有縑帛圖書，卽謂所上素者是矣。

復次范書云：『其縑帛圖書，大則連爲帷蓋，小迺制爲膝囊。』按所謂『縑帛圖書』者，其中有圖，有書，而縑帛亦大小不等。蓋其大者多爲圖，如輿地之圖，自非其邊幅相當廣闊，不適于用。考後漢書鄧禹傳云：

從至廣阿，光武舍城樓上，披輿地圖指示禹曰，天下郡國如是，今始乃得其一。以情形度之，此圖畫天下郡國，且倥偬之中，攜用于軍旅之際，以云版牘（古人有以版爲圖者，周禮小宰：『聽閭里以版圖；』司書：『掌邦中之版，土地之圖；』如此之等，是也），無此功能，故知此必縑帛之圖矣。唯其圖製以縑帛，故可云『披圖』矣。東晉裴秀曰：

今秘書既無古之地圖，又無蕭何所得秦之圖籍，唯有漢氏輿地及括地諸襍圖（湯球九家言書輯本五，裴秀）。

按唐張彥遠歷代名畫記三云：『古之秘畫珍圖』，其中有『河圖括地象圖十一卷。』此與裴氏所謂漢氏舊圖『括地諸襍圖』者，蓋是一事，而張云『十一卷』，此亦當屬之縑帛。若編綴使可舒卷之簡牘，則固不宜于作輿地圖用也。

漢世讖緯大量出現，中興之際，中府所藏，依梁松所奏上者卽有：

河洛讖文以章句細微相況，八十一卷，明者爲驗。又其十卷，皆不昭晷（後漢書祭祀志上）。

而事實上可數倍于此（別詳古讖緯通纂序例）。此類讖緯之產生，呂氏春秋有其說曰：

人亦有徵，事與國皆有徵。聖人上知千歲，下知千歲，非意之也，蓋有自云也。

綠圖幡薄，從此生矣（觀表）。

此『綠圖』卽河圖。『幡』者，縑帛。『薄』與『簿』通。『綠圖幡薄』者，綠圖之簿書以縑帛寫之也（別詳綠圖解題及論早期讖緯及其與鄒衍書說之關係第三章）。春秋運斗樞曰：

舜爲天子，東巡，至乎中月，臨觀，（註云：臨河觀望也。月或爲舟）至（鑿按，當作五）采負圖，出置舜前。圖黃玉爲匣，如匱，長三尺，廣八寸，厚一寸。……舜與三公大司空禹等卅人發圖，玄色而綈狀，可卷舒，長卅二尺，廣九尺，中有七十二帝地形之制，天文分度之差（敦煌鈔本瑞圖殘卷。載日本支那學報七卷一號）。

又春秋元命苞曰：

唐帝遊河渚，赤龍負圖以出，圖赤色，如錦狀。……（開元占經龍魚龜蛇占引）。

讖緯中，類此之說甚多，此無疑爲偽託讖緯者所飾說。然其云河圖書于縑帛，與呂氏春秋說相應，此則偽之中有真。造託讖緯者喜用帛書，此外又有數事，史記陳涉世家：

吳廣……乃行卜，卜者知其指意，曰，足下事皆成，有功。然足下卜之鬼乎？

陳勝吳廣喜念鬼，曰，此敎我先威衆耳。乃丹書帛曰，陳勝王。置人所罾魚腹

中。卒買魚烹食，得魚腹中書。……

又封禪書：

少翁……乃爲帛書以飯牛，詳不知，言曰，此牛腹中有奇。殺視得書，書言甚怪。

又漢書王莽傳：

天風起，塵冥，風止，得銅符帛圖於石前，文曰：天告帝符，獻者封侯。

此與偽託河圖讖緯者之用帛書，未知是否偶合？無論如何，讖緯之託，大都喜用織帛，則固史實具在。

漢氏自中葉以至中興之世，織帛之用于冊籍文書者，其廣如此。然則謂之竹木織帛兼施並重，豈不然乎？

附 錄

長沙古墓絹質采繪照片小記（摹本附）

國畫真蹟年紀之古，以今所知，此爲第一；帛書真蹟年紀之古，以今所知，亦以此爲第一。出土情形未詳。原件爲湘人蔡季襄氏所得（氏有文考證，未見），今聞既與美某大學。寶物邈矣，展對留影，感慨系之矣。

畫與文多漫滅，文脫尤甚，頗不易屬讀。較略言之，文紀祀神，四正邊所畫者，蓋卽其所祀神及祀神之牲獸。正文左一章言『灾，』言『作裁，』言『電霆雨土；』右一章言『山陵樣𦵏』（蓋卽潦洗，同聲通用。云潦光至于山陵，猶之言『蕩蕩襄山襄凌』矣），又屢言『遷，』蓋曾經水患。左一章亦言『寺（時字，不從日。右一章有云『四寺，』亦以寺爲時）雨，』則紀自天降祥也。唯天神能禍福人，是以有祀。神則有『羣神，』『炎帝，』『金帝。』又有所謂『四神』者，按右一章文有云：『□子之子曰母童，是生子四。』豈母童之四子後皆爲神，故曰四神歟？亦祭星。云『祭參』者，祭參星也。參，說文作參，魚鼎匕作參。今文作參，則其从日有如說文，日下不从人有如金文矣。

畫牲獸之可辨者，有羊兩足（側看，故止兩足），兩角。附文曰：

曰□□□□戡□□□姜于□。

按楚王禽鼎云：『目共戡棠。』謂以供蒸嘗也（蒸嘗二字，依兩周金文辭大系說）。畫文言戡，當亦有以肉祠祀之義。『姜』蓋假爲羊。正文左一章第九行言享『羣神』亦提及『羊』，是其本字。

畫像有一身三頭者，附文有曰：

□以金帝。

帝可（可）以禽（高）。

按可，金文亦或作『可』，如蔡大師鼎。楚王禽鼎，但勺並作𠂔，亦其例。『禽』即高，仲年父簋，楚王禽章鐘亦如此作。畫文云：『帝可以高；』又一似獸畫之附文曰：『曰，可；』又一獸之下文曰：『曰，□可……。』蓋巫卜之徒，傳示神旨之辭如此，如甲骨文，春秋經等記卜祭，卜牲之例。正文左一章九行文云：『羣神乃喜。帝曰，繇，□之哉，毋弗或敬。』是謂神有思心喜怒，然則亦必有所示意，故其文云爾矣。

三頭畫象旁，雖有文曰金帝云云，然非謂此即金帝。右角邊有止一手而其頭似戴角者，附文亦云『金帝可以，』可證。按中山經云：

苦山，少室，太室皆冢也。其祠之，太牢之具，嬰以吉玉。其神狀皆人面而三首。

海外南經云：

三首國在其東，其爲人一身三首。

海內西經云：

服常樹，其上有三頭人，伺琅玕樹。 郝氏箋：藝文類聚九十卷及太平御覽九

百一十五卷引莊子曰：……老子歎曰：吾聞南方有鳥，其名爲鳳，所居積石千

里，天爲生食，其樹名瓊枝，高百仞，以璆琳琅玕爲實。天又爲生離珠，一人

三頭，遞臥遞起，以伺琅玕。

淮南墜形篇云：

凡海外三十六國。……自西南至東南方，結胃民，……三頭民。……

如上神話，是有三頭神，又有三頭民。但畫中之三頭者，余意其爲神。又畫右上一象止一臂，而海外西經亦有一臂國。墜形篇有一臂民。一臂國，據云其人『一臂，一目，一鼻孔。』此所畫今亦止一右目，但是否原有左目而因日久漫不可識，不可知矣。又畫

下邊中間一戴角者。東山經云：『凡東次三經之首，自尸胡之山，至于無皋之山。……其神狀皆人身而羊角。』經云羊角，而畫則似牛角。又前所舉一臂之畫象，所戴不似頭髮（三首者之頭髮，與此不類），而似羊角。去年秋，友人饒宗頤先生寓書云：『近見長沙出土偶人，有滑石彫像僅刻單眼者，謂即山海經所謂一目國之類；』又云：有『具雙角如鹿者。』按此二事與畫，同爲長沙出土物，而其造形亦或相同，但不盡同，蓋由神話傳說本變動不居之故。此畫造形與山海經等之古代神話，彼此間之關係，亦若即若離者，蓋楚民族本有其豐富之神話，傳說，讀天問離騷九歌等辭可知。其神話，傳說，自有其民族性，但亦有其普遍性，故古史中之神話，傳說，可取證于楚辭者甚多，此則近代學者，類能言之矣。然則此畫與夫山海經等之古代神話，傳說，固不無相當關係，但亦不可謂完全剽襲。

以此畫殉葬，與以一目偶人角人爲明器，此事余初不甚解，繼思王逸天問章句序云：

屈原放逐，憂心愁悴，彷徨山澤，經歷陵陸，……見楚有先王之廟及公卿祠堂，圖畫天地山川神靈，琦瑋僂僂，及古聖賢怪物行事，周流罷倦，休息其下，仰見圖畫，因書其壁，何（呵）而問之，以渫憤懣，舒瀉愁思。楚人哀惜屈原，因共論述，故其文義不次序云爾。

楚之先王公以天地神靈，古聖賢怪物行事畫飾祠壁，則以神靈怪物之圖繪與造象入墓，何足異乎？

以畫與文經描摹然後付影，故今茲照片，既非本來面目。就影片所見而論其文字結構，於兩周金文，大致實甚接近。以時代較之，謂至少當屬戰國。至于長沙，舊爲楚地，以爲楚物，又不待論已。

此片爲友人所藏，而友人亦又由其友人輾轉寄贈者。慨承假觀，雅意至可感。承潘實君，黃慶樂兩先生依原片摹繪副本，因得附錄，今並志謝于此云。四十二年三月廿一日，于楊梅鎮。

後 記

上記脫稿後，請教于董彥堂先生，猥承啓示二事，謹錄如下：（一）圖下邊左一人

(或神)口所銜者，蛇也。此神話，亦見山海經云。槃謹案大荒北經：『大荒之中有山，名曰北極天櫃。……又有神銜蛇，操蛇。其狀虎首，人身，四蹠，長肘，名曰彊良。』云『虎首』者，圖似亦近是。(二)四正角上有木，文右一章第五行云：『青木，赤木，黃木，白木，黑木之精。』蓋本有五木，東青，南赤，中黃，西白，北黑。今止有四木，則中央黃木，既漫滅不見矣。槃謹案圖幅四正，東南西北四木，據理則應安置四邊正方之處，今乃置之角間，則非東南西北之謂矣，此其義未聞。五月廿二日。



影鈔敦煌寫本占雲氣書殘卷書樣

